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岑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516號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1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